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26991號
附件：含計畫書、圖各一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2地號等5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9月22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9、10條及本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10月21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

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四)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